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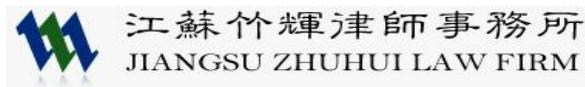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苏州

**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做如下说明：

- 一、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告。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任何其他目的。
- 五、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

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出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召集，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和其他事项等重要事项作出了说明。

###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审议议题、表决程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持有人名册及其他证明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售金额为9.4亿元，剩余未偿还债券余额为0.6亿元，本次总表决权数额为0.6亿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为0.6亿元，已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前兑付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列明的议题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发生对公告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均表决同意通过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李国兴

周伟希

2025年3月25日